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66號

債 權 人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0一廠

法定代理人 楊鈞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鑫億顥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請補聲請狀末債權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0一
廠之印文。(不得以職銜章代替)

(二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鑫億顥企業有限公司業於民國
114年12月19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81422號函准解散，進
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
其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『解散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
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
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
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
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
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